益阳市赫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2018年部门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

　　一、主要职能

　　本单位主要负责推介招商项目、建立招商引资客户档案；参与重大招商活动的策划、组织和信息管理；负责外来投资者的接待、联络、洽谈、考察等具体组织工作；负责投资项目的开发论证、包装，对外发布，负责区本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咨询、跟踪调度和协调推进；负责为境外和境内市域外落户我区的招商引资项目提供办理项目行政审批所需的咨询服务，为投资者代办区级政府权限内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和服务性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赫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为赫山区商务局下属财政一级预算的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0名，其中：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

　　第二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收、支总计399.79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305.42万元，增长323.63%。主要原因是2018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增加，对应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390.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0.25万元，比上年增加357.32%。占本年总收入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59.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9.32万元，占本年总支出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99.79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05.42万元，增长323.63%。主要原因是2018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59.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度相比，比上年增加274万元，增加323.56%。主要原因是:2018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59.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5.48万元，占98.93%。住房保障支出3.84万元，占1.0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38.35万元，支出决算为359.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0%，主要原因：招商引资经费增加。

　　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46.14万元，比上年减少7.74%。商品和服务支出312.46万元，比上年增加2829.47%。其他资本性支出0.71万元，上年无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益阳市赫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9.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6.14万元，主要包括：按国家规定支出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313.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4.7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9万元,完成预算的73.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具体情况如下：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2.6万元，占74.5%。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89万元，占25.5%。公务接待20批次180人次。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比2017年减少0.51万元，我单位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等要求，厉行节约，继续严控“三公”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赫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绩效评估为抓手，按照区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和部署，迅速调整人员分工，扎实开展工作，全力构建招商引资新格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8年，圆满超额完成奋斗目标任务。目前在手在谈项目50余个，共联系企业260余家，主动上门对接企业210余个，通过上门拜访、邀请来赫考察等方式共对接客商500余次。代办中心坚持简化办事程序、提高行政效能、优化投资环境的工作理念，代办服务企业30余家，为我区招商引资项目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

　　今年我区引进投资亿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32个，其中益阳微电子产业园生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92.2亿元，华雨新材麻业产业园项目、中广核光伏发电项目、益阳七里松二三期风电开发项目3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均在4亿元以上。项目涵盖轻工、纺织、食品、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环保设备、现代农业等产业，产业门类既发挥了我区的传统优势，又紧跟市场潮流和国家战略。目前，项目企业已完成投资主体公司的工商注册，正在进行其他前期工作，将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如期动工建设。

　　今年我区主办了2018赫山区集中签约仪式，参加了第二届“汇智聚力建设益阳”恳谈会、2018年湖南-长三角经贸合作洽谈周及第二届生态农业智慧乡村互联网大会。四大会节共对接客商300余次，对接项目50多个，成功签订项目28个，合同引资达203.5亿元。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履职及履职效益良好，一是对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制度进行控制，努力节约经费；二是各项工作均能够按时完成，且质量较高；三是部门整体支出效果达到了预期，2018年我区开放型经济全市第一，得到了领导和社会的高度认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益阳市赫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决算313.17万元。比2017年增加302.51万元。主要原因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情况

　　本年度政府采购无实际采购额。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本单位年末共有车辆1辆。年末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发展与改革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